

关于分行及一级支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萍乡监管分局（原中国银保监会萍乡监管分局）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萍银保监罚决字[2022]24号）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萍乡分行“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”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赣金监罚决字〔2023〕1号），对本行南昌洪城支行“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”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罚款40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萍乡分行及南昌洪城支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日